

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向 Clínica Baviera, S.A. 股东发起要约的议案》；

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通过本次交易，公司一举收购欧洲最大的连锁眼科医疗机构，得以快速建立在欧洲的领先地位，加速公司品牌的国际化，实现临床、科研、人才全球一体化，有利于公司快速发展多元化的医疗服务，满足中国日益增长的高端医疗服务需求；同时，该标的为公开上市公司，管理规范，财务透明，在经济效益上具有良好发展前景，通过对标的公司的有机整合，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向 Clínica Baviera, S.A. 股东发起自愿收购要约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进行融资事宜的议案》；

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融资有利于要约收购 Clínica Baviera, S.A. 的事项顺利进行，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危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融资事宜。

三、《关于为爱尔眼科国际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和爱尔眼科国际（欧洲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本次担保事项已得到我们事前认可，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担保有利于要约收购 Clínica Baviera, S.A. 的事项顺利进行，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危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为爱尔眼科国际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和爱尔眼科国际（欧洲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。

四、《关于 2017 年度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本次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，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项目融资需求，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危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。

独立董事：王建平、张志宏、郑远民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